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 帳戶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部

報告人：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李司長美珍

106年11月30日

壹、背景說明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總統政見為貧窮兒童設立個人的帳戶，由政府每年提撥經費，年滿18歲後成為他們的教育基金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草案)105年9月8日陳報行政院

105年10月13日行政院第3518次院會通過

行政院105年11月22日核定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於**106年6月**開辦

貳、立法架構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本條例草案分4章，計27條

總則
§1～§9

帳戶開立及管理
§10～§15

帳戶請領及結清
§16～§20

附則
§21～§27

參、重點條文一覽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立法目的 (§1)

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協助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以促進其自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參加對象 (§6)

- 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
- 一、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2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參、重點條文一覽-續1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預算經費來源(§7)

除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帳戶開立(§10)

-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承辦機構開立帳戶，作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總帳戶，收存個別開戶金、自存款及政府相對提撥款。
- 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立、結清，均經總帳戶辦理
- 開戶人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由承辦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開戶人名冊，**於總帳戶下，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參、重點條文一覽-續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帳戶申請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符合申請之兒童及少年

符合資格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
任一人申請開立帳戶

每月依照約定金額存入款項或從約定帳戶中扣款。

參加家戶得視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申請約定金額或繳款方式變更，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

參、重點條文一覽-續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帳戶管理

(§12) 存款期限

- 每月將自存款存入，年滿18歲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13) 帳戶提撥

-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自存款金額，每年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

(§14 I) 帳戶利率

-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參、重點條文一覽-續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請領機制

年滿18歲
前一個月

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 (§16)

儲金用途

儲金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為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16)

死亡、嚴重疾病
或身心障礙

未滿18歲之開戶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提領儲金並結清帳戶 (§17)

自願退出

開戶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應自其申請日起1年內派員輔導；期滿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 (§18) 7

參、重點條文一覽-續5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其他事項

(§21)
不影響福利資格

- 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22)
社工輔導

-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對連續6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23)
教育訓練

- 主管機關得對開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規劃及辦理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教育訓練

肆、預期效益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透過帳戶儲蓄第
1桶金，為貧窮
兒童及家庭帶來
希望，作為**行為**
改變的原動力

累積未來教育
及生涯發展之
基金